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曾安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019

傳真：(02)8789-7604

E-mail：at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、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，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，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最高行政法院113年3月1日112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主文：

「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，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，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」。

二、前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機關以口頭通知廠商資格審查結果，惟未做救濟期間之教示，於後續行政爭訟時，原審法院認定廠商異議逾期，當事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，衍生機關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疑義，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如上。

三、承上，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，以避免爭議，按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，機關為招標、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，無論採書面

花府 113/09/26



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，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，其通知方式如下：

- (一)以書面為之者，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、期間及受理機關；參考文字如：「貴廠商如對00(資格審查/規格審查/價格審查/評選/決標等)結果，認為違反法令，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，請於文到(或接獲通知)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。」
- (二)以口頭為之者，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、期間及受理機關；另建議可參酌本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，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，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。

四、同理，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，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，本會97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併請參閱(公開於本會網站<https://gov.tw/bYn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